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29 号



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29 号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通或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海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海通《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反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

五、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中海通为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信息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年4月25日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查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现将2020年度及2021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等确认收入。

近期,公司对以前年度贸易相关业务模式进行了检查,并对照收入准则重新判断公司在交易中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经查,为了更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对上述贸易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对2020年以及2021年年度报告中相关项目及经营数据进行更正。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对前期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1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2,085,109,580.91	-712,449,422.00	1,372,660,158.91
营业成本	1,997,988,284.85	-712,449,422.00	1,285,538,862.85

项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1,293,542,304.04	-286,824,506.07	1,006,717,797.97
营业成本	1,249,022,278.58	-286,824,506.07	962,197,772.5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对前期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对前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

(2) 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1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937,804,059.88	-42,463,532.13	895,340,527.75
营业成本	890,343,641.09	-42,463,532.13	847,880,108.96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对 2020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无影响。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对前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